

**粮食市场信息**

**主 管：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 办： 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

**2022**

**11**

新闻消息

习近平向“杂交水稻援外与世界粮食安全”国际论坛发表书面致辞

11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杂交水稻援外与世界粮食安全”国际论坛发表书面致辞。习近平指出，粮食安全是事关人类生存的根本性问题。半个世纪前，杂交水稻在中国率先成功研发并大面积推广，助力中国用不足全球9%的耕地，解决世界近五分之一人口吃饭问题，成为世界第一大粮食生产国和第三大粮食出口国。自1979年起，杂交水稻远播五大洲近70国，为各国粮食增产和农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短缺问题提供了中国方案。习近平强调，当前，全球粮食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中方愿继续同世界各国一道，坚持命运与共、和衷共济，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加强粮食安全和减贫领域合作，为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设没有饥饿贫困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胡春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抓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生产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1日在京出席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暨秋冬“三农”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抓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生产，为夺取明年农业丰收奠定坚实基础。胡春华指出，“三农”战线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强化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责任担当，增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胡春华强调，冬春季节是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黄金时期。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着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灌区和农田水利末梢设施，健全运行管护机制。要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要谋划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总体方案，保质保量完成今年建设任务。胡春华强调，要不误农时抓好秋冬农业生产，稳定冬小麦播种面积，扩大冬油菜生产，确保完成扩种任务，做好猪肉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加强防灾减灾。要将扩大油茶生产作为保障油料供给的重要举措，强化支持保障。

今年冬小麦播种呈现四大亮点

农业农村部最新农情调度显示，入冬以来，我国粮食生产进展顺利。截至11月底。全国冬小麦和冬油菜播种均已超过99%，除江淮、西南等部分地区还在播种扫尾外，其他地区播种已结束。综合各地反映，今年冬小麦播种呈现四大亮点。一是种得足。二是质量高。三是出苗好。四是结构优。

我国开展十大主要粮食和畜禽育种攻关

据农业农村部21日消息，我国开展十大主要粮食和畜禽育种攻关，促进水稻、小麦、大豆、生猪等重要农产品品种更新换代。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紧紧围绕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目标，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部省协同组织企业、科研及社会力量，高质量推进育种联合攻关。农业农村部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创新攻关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引导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向攻关集聚，加快成果推介应用。据了解，我国还将支持十大优势种业企业自主开展攻关，持续提升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地方开展64个特色物种的攻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多样化需求。

河南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粮食生产等工作

11月4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环境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优势再造、安全稳定、粮食生产等工作。会议听取全省粮食生产储备加工工作情况的汇报，指出要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六大行动，建强龙头、提升品质、做优品牌，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让中国人的饭碗盛上更多优质河南粮。要切实抓好小麦冬前管理，确保小麦安全越冬，为明年夏粮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市场分析

小 麦

市场行情概述

进入11月份，国内小麦市场受疫情影响呈现阶段性、区域性供给偏紧局面，市场购销不畅支撑小麦价格整体呈高位震荡上行走势。截至11月末，华北小麦市场均价已站稳3200元/吨，西北、华北北部部分大型企业收购价突破3300元/吨。面粉市场方面，生产成本高企推高面粉价格重心，加之疫情防控带动小包装面粉市场需求增加，月内面粉价格涨幅较为明显。麸皮方面，在生猪养殖利润较好、市场供需偏紧及蛋白粕价格高位运行等利好支持下，麸皮价格继续保持强势运行，市场均价不断突破新高。

小麦生产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农情调度显示，截至11月25日，全国冬小麦和冬油菜播种已超过99%，仅剩江淮、西南等部分地区在播种扫尾。农业农村部总结今年冬小麦播种总体呈现“种得足、质量高、出苗好、结构优”四大亮点。产区冬小麦播种质量优异，为明年丰收打下坚实基础，有利于国内粮食市场安全稳定。

中央气象台监测，11月份，北方麦区天气整体以晴好为主，气温正常或偏高，大部墒情适宜，利于冬小麦幼苗生长。其中在中旬和月底，北方麦区出现两次大面积降温、雨雪天气，但降温过程整体持续时间段、降温幅度小，对小麦生长影响不大，同时雨雪也利于麦田增墒，利于抗寒锻炼和降低病虫越冬基数。气象部门预计，12月至明年1月间全国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明年1月下旬至2月北方大部分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降水偏少。冬季“前暖后寒”的气候特征预计将影响主产区小麦越冬期推迟，有利于弱苗转化，但也增加了小麦旺长、病虫草害发生和冬春冻害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小麦旺长，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小麦控旺防冻保安全越冬技术意见》，指导围绕控旺长、防冻害、防病虫“一控两防”，强化田间管理，着力病虫防控，培育冬前壮苗，保苗安全越冬。

市场供需情况

11月份，国内小麦市场供需格局持续紧张，阶段性、区域性供给不均持续，购销双方博弈频繁，麦价整体呈震荡上行态势。分阶段来看，11月上旬，小麦市场延续前期涨势，麦价不断上攻，北方麦区大型粉企收购价普遍接近3300元/吨。到月中旬，随着价格涨至高位，市场对后市产生分歧，部分持粮主体出货积极，加工企业到货增多，价格出现小幅回调。进入下旬后，疫情防控影响物流，加之面粉企业为补充库存，以及玉米价格表现强势，带动小麦价格再显上扬势头。数据监测，截至11月30日，河北石家庄普通小麦进厂均价为3290元/吨，较月初上涨60元/吨；山东济南为3270元/吨，上涨50元/吨；河南郑州为3270元/吨，上涨50元/吨；商丘为3250元/吨，上涨40元/吨；江苏徐州为3260元/吨，上涨30元/吨；安徽宿州为3240元/吨，上涨50元/吨。

面粉麸皮情况

进入11月份，面粉市场步入传统消费旺季，特别是居民对小包装面粉购买需求增加，面粉市场购销总体较为活跃，粉价进入上行通道。数据监测，截至11月30日，河北石家庄粉厂面粉出厂价为3640元/吨，较月初上涨100元/吨；山东济南为3640元/吨，上涨100元/吨；河南郑州为3750元/吨，上涨30元/吨；商丘为3560元/吨，上涨10元/吨；江苏徐州为3650元/吨，上涨100元/吨；安徽宿州为3640元/吨，上涨100元/吨。

麸皮方面，粉企开机偏低、区域流通受限制约麸皮市场供给，加之玉米、蛋白粕价格持续走强拉高麸皮价格预期，支撑麸皮价格11月份持续走强。监测显示，截至11月30日，河北石家庄麸皮出厂价为2560元/吨，较月初上涨100元/吨；山东济南为2570元/吨，上涨120元/吨；河南郑州为2520元/吨，上涨150元/吨；商丘为2620元/吨，上涨110元/吨；江苏徐州为2590元/吨，上涨100元/吨；安徽宿州为2580元/吨，上涨80元/吨。

后市预测

目前我国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加之元旦、春节备货周期临近，后期小麦市场将面临多重考验。其中，利多方面，物资跨区流通短期仍受到各种因素制约，小麦市场区域性、阶段性供应偏紧局面难以改变，而随着元旦、春节消费备货开启，粉企备货需求也将给小麦市场带来利好。另外，近段时间玉米价格快速上涨和持粮主体库存成本不断提升也对小麦价格产生较强支撑。利空方面，疫情影响下餐饮、学校等集团消费规模下降，市场对后市面粉消费预期悲观，或制约经销商备货积极性；另外，目前农户手中余粮同比仍偏多，加之“双节”临近各级储备轮换投放增量，小麦市场供需整体宽松格局没有改变。综上所述，笔者以为短期内小麦市场仍维持稳中偏强运行，但若双节市场消费不如预期，届时整体充裕的市场供给将对麦价形成压力。另外，建议市场各方关注12月份内的两个重要会议，即新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把握政策方向。

稻 谷

市场行情综述

11月份以来，受疫情防控等影响，稻米市场购销一定程度受阻。其中，部分居民增加采购，推动大米备货需求增加，但这种采购相对较为理性，总体上大米市场需求表现相对较弱。同时，随着部分粮库补库基本结束，稻谷价格上涨势头趋缓，但质量好的稻谷价格依旧坚挺走强。据监测，截至11月末，湖南长沙中晚籼稻收购价格274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20元/吨；江西南昌266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40元/吨；河南信阳2480元/吨，上涨60元/吨。黑龙江佳木斯圆粒粳稻收购价格2620元/吨，下跌40元/吨；江苏南京普通粳稻收购价2780元/吨，下跌110元/吨（新陈比价）。

市场收购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最新农情调度，入冬以来，我国粮食生产进展顺利。目前，全国秋粮收获超过98%，除南方部分中晚稻和晚秋作物外，其他收获已经结束。主产区新季中晚稻已进入大规模上市阶段，但由于基层惜售情绪较强，加之阴雨天气、疫情反复使得贸易流通受限，购销市场相持局面表现明显。另外，各级储备轮换前期入市收购积极，进度相对较快，随着完成轮换任务主体的增多，储备轮换收购需求有所减弱，市场采购主体也相应减少。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截至11月25日，主产区各类粮食企业累计收购中晚籼稻1879万吨，同比增加120万吨；累计收购粳稻1436万吨，同比增加150万吨。

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气温进一步下降，终端备货需求有所回升，但因餐饮、学校等集团消费减弱，加之稻谷价格坚挺，米厂加工利润微薄，开机意愿不强，11月份，市场仍保持“稻强米弱”格局。据监测，截至11月末，黑龙江东部地区标一粳米出厂价3570元/吨，河南信阳标一中晚籼米出厂价3650元/吨，较上月末持平；广州市场晚籼米批发价437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10元/吨。

稻米进出口情况

受供需形势进一步趋紧支撑，国际米价继续上涨，截至11月末，泰国、越南及印度5%破碎率大米出口报价395-440美元/吨，月环比上涨15美元/吨左右。但因国内外米价仍存一定差价，加之碎米需求量增大，国内大米进口继续增加。据海关数据，2022年10月我国共进口稻谷及大米40万吨，同比增26.6%；1-10月份累计进口稻米545万吨，同比增39.9%，已超过2021年全年496万吨的总进口量，以及超过全年520万吨的进口配额。

后市预测

后期看，随着元旦、春节临近，年末备货需求将增加，大米走货也将有所好转，但总体看消费端仍难有明显回升，预计大米加工企业仍将保持以销定产策略为主。另外，南北产区稻谷上市进度呈现差异化，其中粳稻上量将逐渐增加，预计收购价格将在托市政策支撑下以稳为主运行。

玉 米

市场行情概述

11月，受产区基层惜售情绪浓厚、雨雪天气及疫情防控导致局部物流运输受限、谷物进口减少且成本提高等影响，国内玉米市场上量偏低，供应仍呈偏紧态势，购销博弈下玉米现货价格强势上涨，其中华北地区突破3000元/吨、东北产区突破2800元/吨关口。监测显示，截至11月末，河南焦作深加工企业玉米收购价3080元/吨，较上月末上涨160元/吨；驻马店3020元/吨，上涨220元/吨；山东寿光3120元/吨，上涨290元/吨；河北秦皇岛2950元/吨，上涨220元/吨。另外，锦州港主流收购价2940-2950元/吨，上涨150元/吨；蛇口港二等玉米报价3070-3100元/吨，上涨120元/吨。

市场购销情况

据农业农村部最新调度显示，入冬以来，我国粮食生产进展顺利。目前，全国秋粮收获超过98%，除南方部分中晚稻和晚秋作物外，其他收获已经结束。随着北方产区新玉米进入集中上市期，因农民惜售心理较强、气象条件及局地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等不利于新作批量上市，玉米市场供应改善不及预期。其中，东北产区由于气温相对较高影响新粮脱粒上量，加之局地疫情防控压力较大，贸易环节收购心态偏谨慎，导致供需两端仍保持阶段性“脱节”态势。同时，用粮企业为保证生产所需，特别是部分企业担忧供给不足，提价促量较为积极，加之中储粮部分库点启动收购，企业补库需求增加，使得产区玉米购销渐趋活跃。据当地粮食部门统计，截至11月21日，吉林省入统企业累计收购玉米242万吨，同比增加24万吨；截至11月20日，河南省市场化收购玉米151.6万吨，同比增加80.4万吨。

市场需求情况

在新粮集中上市但价格不跌反涨的同时，下游用粮企业采购积极性并不高，存在一定观望心态。其中，饲料养殖企业近期补库心态仍较谨慎，生猪价格11月以来震荡走低，加之终端需求偏低，使得市场猪源消化速度缓慢，养殖企业后市继续看涨信心不足、出栏积极性明显提升。据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数据，11月第四周全国生猪平均出场价格25.1元/公斤，比月初下跌7.62%；按目前价格及成本推算，未来生猪养殖头均盈利764.28元，比月初测算值下降26.68%。尽管当前终端市场需求偏弱对生猪价格支撑不足，但随着腌腊、灌肠等需求增加，加之四季度正处于饲料需求旺季，预计玉米饲用需求将逐渐回升。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2年10月，全国工业饲料产量2672万吨（配合饲料产量2471万吨），其中饲料企业生产的配合饲料中玉米用量占比为34.3%，环比增长3.6个百分点。深加工方面，11月以来，国内玉米淀粉和酒精企业开机率平均维持在六成左右，其中部分淀粉企业因疫情防控开机减少，产品销售也一定程度受到影响，随着春节备货期的到来，深加工企业在物流偏紧、基层粮源供应区域不均衡等影响下，补库备货周期或拉长。

后市预测

距离春节已不足两个月时间，用粮企业节前备货建库需求将陆续启动。气象预报显示，12月上旬东北地区雨雪天气频繁，气温下降幅度较大，在利于玉米脱粒的同时，也会增大粮食存放特别是地趴粮保存的风险，以及加大物流运输难度。据交通运输部11月25日称，在重点物资运输方面，聚焦粮食蔬菜等运输需求，将加强今冬明春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供需对接，确保粮食运输安全有序。基于此，短期玉米市场购销博弈仍将保持，现货价格或继续偏强波动运行，后期随着运输好转、东北新粮批量上市，市场风险或加大，需关注供需两端的心态变化及购销进度情况。

聚焦热点

2022年13省份新收获小麦质量监测报告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3个主产省份开展了新收获小麦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采集检验小麦质量样品14032份,共涉及149个地市888个县(区)，获得检验数据超过21万个,及时掌握了2022年新收获小麦质量安全状况。监测结果显示，13省份2022年新收获小麦中等（三等）以上比例为96.2%，一等比例达到63.1%。

一、整体质量安全状况

按照各省产量权重对检验数据处理分析后，13省份全部样品检验结果为：容重平均值794g/L（一等），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63.1%、24.4%、8.7%、2.2%、1.2%，等外品为0.4%；中等以上占96.2%，千粒重平均值45.9，不完善粒率平均值3.1%，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8.9%。

二、各省份具体情况

（一）河北。共检验质量样品1705份，涉及11市以及雄安新区106县(区)。容重平均值795g/L（一等），变幅672g/L～850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66.5%、24.5%、7.5%、0.8%、0.2%，等外品为0.5%；中等以上占98.5%，千粒重平均值44.7g，变幅31.4g～55.6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3.0%，变幅0.3%～17.4%；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9.6%。

（二）山西。共检验质量样品236份，涉及4市28县(区)。容重平均值795g/L（一等），变幅704g/L～836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72.9%、16.5%、7.2%、2.1%、0.4%，等外品为0.9%；中等以上占96.6%。千粒重平均值47.6g，变幅33.6g～56.7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2.2%，变幅0.0%～10.9%；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9.6%。

（三）江苏。共检验质量样品1388份，涉及13市76县(区)。容重平均值799g/L（一等），变幅693g/L～855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69.8%、23.6%、5.6%、0.7%、0.2%，等外品为0.1%；中等以上占99.0%。千粒重平均值45.3g，变幅30.6g～62.0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3.0%，变幅0.0%～12.0%；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9.9%。

（四）浙江。共检验质量样品62份，涉及6市29县(区)。容重平均值799g/L（一等），变幅721g/L～847g/L。一等至三等比例分别为61.3%、27.4%和9.7%，五等比例为1.6%，无四等样品和等外品；中等以上占98.4%，千粒重平均值43.0g，变幅34.7g～52.1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6.4%，变幅1.4%～19.0%；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80.6%。

（五）安徽。共检验质量样品1683份，涉及15市67县(区)。容重平均值首次超过800g/L，达到802g/L（一等），变幅650g/L～854g/L。中等以上占97.4%，其中一等比例达到77.6%，千粒重平均值46.6g，变幅34.2g～62.3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2.6%，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9.4%。

（六）山东。共检验质量样品2753份，涉及16市133县(区)。容重平均值785g/L（二等），变幅671g/L～842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45.8%、33.6%、13.6%、4.2%、2.4%，等外品为0.4%；中等以上占93.0%，千粒重平均值44.8g，变幅24.5g～59.3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3.3%，变幅0.0%～16.2%；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9.0%。

（七）河南。共检验质量样品3830份，涉及18市125县(区)。容重平均值801g/L（一等），变幅731g/L～856g/L。一等至四等比例分别为76.3%、18.9%、4.4%、0.4%，无五等及以下样品；中等以上占99.6%。千粒重平均值46.8g，变幅30.9g～64.0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2.9%，变幅0.0%～19.1%；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9.7%。

（八）湖北。共检验质量样品417份，涉及15市55县(区)。容重平均值776g/L（二等），变幅664g/L～841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29.5%、37.6%、22.1%、7.2%、2.2%，等外品为1.4%；中等以上占89.2%。千粒重平均值45.5g，变幅37.2g～67.3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5.9%，变幅0.0%～31.9%；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84.9%。各项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

（九）四川。共检验质量样品263份，涉及13市55县(区)。容重平均值756g/L（三等），变幅655g/L～849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11.4%、24.4%、28.5%、15.2%、13.7%，等外品为6.8%；中等以上占64.3%，千粒重平均值47.8g，变幅30.4g～62.2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4.3%，变幅0.1%～31.8%；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9.1%。

（十）陕西。共检验质量样品440份，涉及10市55县(区)。容重平均值786g/L（二等），变幅712g/L～836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44.8%、38.2%、13.6%、2.7%、0.7%，无等外品；中等以上占96.6%。千粒重平均值49.2g，变幅36.0g～65.3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2.9%，变幅0.1%～14.0%；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9.8%。

（十一）甘肃。共检验质量样品353份，涉及14市76县(区)。容重平均值780g/L（二等），变幅702g/L～838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26.7%、38.2%、26.3%、6.8%、1.4%，等外品为0.6%；中等以上占91.2%，千粒重平均值42.0g，变幅25.2g～69.1g。不完善粒平均值3.3%，变幅0.1%～22.6%，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8.6%。

（十二）宁夏。共检验质量样品192份，涉及5市22县(区)。容重平均值774g/L（二等），变幅712g/L～822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27.1%、38.0%、25.0%、8.3%、1.6%，无等外品；中等以上占90.1%，千粒重平均值44.0g，变幅25.5g～53.3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2.0%，变幅0%～17.2%；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97.9%。

（十三）新疆。共检验质量样品710份，涉及9市61县(区)。容重平均值793g/L（二等），变幅666g/L～856g/L。一等至五等比例分别为62.4%、23.8%、7.9%、3.7%、1.3%，等外品为0.9%；中等以上占94.1%，千粒重平均值45.0g，变幅23.0g～61.1g。不完善粒率平均值2.8%，变幅0%～9.6%；其中符合最低收购价要求（≤10%）的比例为100%。。

政策法规

我国提升粮食流通领域执法水平

粮食流通涉及收购、储存、运输、加工以及销售等各个环节，一头连接生产，一头连接消费，事关粮食安全和国计民生。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粮食经营主体、经营方式日益多元化，我国粮食流通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对粮食流通体制提出了一些新要求。2021年我国颁布了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针对近年来粮食流通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矛盾，作出了系统的修改和完善。

在此基础上，为完善行政执法相关配套制度办法，国家发改委起草并公布了《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进一步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制度，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

**厘清职责**

明晰界定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在相关方面的执法职责，进一步厘清垂直管理局、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职责，压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

第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执法实行分级负责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指导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等重大案件的查办，必要时提级或者指定管辖。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指导跨地（市）等重大案件的查处，必要时提级或者指定管辖。

第九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执法涉及政策性粮食的，应当结合粮食权属及性质开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政府储备粮管理情况，对中央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开展行政执法，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监管辖区内除中央政府储备粮以外的其他中央事权粮食及其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相关行政执法。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监管辖区内地方政府储备粮，以及社会粮食流通情况。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与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明确立案事项**

明确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应当立案事项，提供更强可操作性。增加查封扣押、立案调查、责任追究等内容，进一步压实行政执法人员相关责任，努力确保行政执法工作在制度框架内进行。

在查封扣押章节，规定了粮食和储备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的相关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等。

在行政处罚决定章节，分为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听证程序。

在责任追究章节，列举了粮食和储备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中涉嫌违纪违规、违法犯罪的相关行为。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粮食收购企业、仓储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二）粮食收购企业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时间三十日以上且涉及金额三千元以上，或者其他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被举报；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较大；

（五）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较大；

（六）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七）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粮食数量五吨以上；

（八）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非法销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

（九）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要求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十）粮食仓储单位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规定；

（十一）粮食仓储单位违反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或者造成粮油储存事故；

（十二）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或者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十三）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未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

（十四）其他违反国家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业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政策性粮食收购时，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二）承储企业虚报粮食收储数量达十吨以上；

（三）承储企业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

（四）承储企业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三千元以上；

（五）承储企业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六）承储企业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七）承储企业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八）承储企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五吨以上；

（九）承储企业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三日以上并且涉及粮食数量五十吨以上；

（十）粮食经营者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情形。

**提升依法执法水平，规范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

当前，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机构设置、职责职能、法律权力、执法形势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加快建章立制进程，完善行政执法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以适应行政执法需要，进一步提升依法执法水平。

《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明晰执法职权、严肃法律责任，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能力。随着粮食购销、储备市场主体更加多元化，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对象和行政相对人发生重大变化。制定《办法》有助于适应粮食流通行政监管体制机制需要，不断提升依法治粮水平。